

2024 年第 138 號法律公告

《2024 年人事登記 (修訂) 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人事登記條例》(第 177 章) 第 7 條  
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24 年 12 月 13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人事登記規例》

《人事登記規例》(第 177 章, 附屬法例 A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7 條。

3. 修訂第 4 條 (登記、發給及換領的規定)

(1) 第 4(1) 條, 英文文本——

廢除

“these regulations shall”

代以

“these regulations must”。

(2) 第 4(1)(b) 條, 英文文本——

廢除

“and shall acknowledge”

代以

“and must acknowledge”。

(3) 第 4(1)(b) 條, 在“位置簽署,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或將該人的電子簽署或數碼簽署附於表格上，”。

(4) 在第 4(4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5) 在本條中——

**電子簽署** (electronic signature) 具有《電子交易條例》(第 553 章) 第 2(1) 條所給予的涵義；

**數碼簽署** (digital signature) 具有《電子交易條例》(第 553 章) 第 2(1) 條所給予的涵義。”。

#### 4. 加入第 4B 條

在第 4A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##### “4B. 藉自動化方法提交及處理身分證申請

(1) 就本條例及本規例而言，處長可指明自動化方法，以——

- (a) 接受身分證申請；
- (b) 核實本款適用的申請人的身分；
- (c) 要求申請人在作出申請時繳付附表 2 訂明的適當費用 (如有的話) 和向其收取該費用；
- (d) 發出文件確認收到該申請；

- (e) 安排將身分證發給申請人；
  - (f) 收取申請人交回的任何身分證；及
  - (g) 執行由登記主任處理該申請時所需的任何其他職能。
- (2) 第 (1) 款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人——
- (a) 該人為本條例及本規例的目的而獲處長批准使用自動化方法；及
  - (b) 該人自願地主動接受藉自動化方法，核實身分及處理申請。
- (3) 除非處長另有指明，藉自動化方法作出的身分證申請，須視為根據本條例及本規例親自向登記主任作出的身分證申請。
- (4) 儘管某人已藉自動化方法提交身分證申請，登記主任仍可——
- (a) 對藉自動化方法進一步處理該申請是否屬適當一事，作出決定；及
  - (b) 隨時接手該申請，以作進一步處理。”。

**5. 修訂第 6 條 (年青人換領身分證)**

第 6(2) 條，中文文本——

廢除

“永久性居民”。

6. 修訂第 15 條 (發現身分證者的責任)

第 15(2) 條, 英文文本——

廢除

“shall forthwith cause it to be delivered to any registration officer”

代以

“must immediately cause it to be delivered to any registration office”。

7. 修訂附表 2 (費用)

附表 2——

廢除

“5、13、14 及 26 條 J”

代以

“4B、5、13、14 及 26 條 J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  
江嘉敏

行政會議廳

2024 年 10 月 8 日

---

## 註釋

本規例的主要目的是修訂《人事登記規例》(第 177 章，附屬法例 A)(《**主體規例**》)，以容許身分證申請的提交及處理，得以藉自動化方法作出。

2. 本規例亦對《主體規例》作出若干輕微的文本及技術性修訂。